

新竹市 104 年第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智堅（出席委員互推由吳委員堂安代理）

記錄：曾韻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陸、報告案：

一、案由：報告有關新竹市議會「本市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應於適當範圍內調整，以保障人民權益」之議決案。

二、決議：

考量議會建請市府及地價評議委員代表，針對本市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應以公告現值7%、公告地價12%以下為原則，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調整如下：

（一）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調幅經討論表決為 28.29%、公告地價市占比為 18.55%，並應對各區段合理性做調整，以臻妥適。

（二）本市 105 年公告現值地價調幅經討論為 10.44%、公告現值市占比為 76.74%。

（三）請業務單位就該上開原則辦理，並對各區段合理性做調整。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一、案由：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依規於 1 月 1 日公告，茲擬訂「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區段地價評議表（草案）」一冊，提請評議。

二、決議：照案通過，會後委員若有發現錯誤或不合理的部分，請再提供給業務單位處理。

提案二：

- 一、案由：擬定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區土地重劃前、後地價，提請評議。
- 二、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詢問容積率能否用盡乙節，請重劃會於土地分配階段應予注意。

提案三：

- 一、案由：擬定本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區土地重劃前、後地價，提請評議。
- 二、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詢問容積率能否用盡乙節，請重劃會於土地分配階段應予注意。

提案四：

- 一、案由：評議本市客雅溪第九期環境營造工程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
- 二、決議：照案通過，評定後若徵收宗地個別條件發生變動或所有權人異動造成合併評價單元計算方式變動等，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同意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免逐案提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提案五：

- 一、案由：評議本市高峰路 110 巷道路工程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
- 二、決議：照案通過，評定後若徵收宗地個別條件發生變動或所有權人異動造成合併評價單元計算方式變動等，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同意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免逐案提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捌、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45 分。